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47號

聲請人 可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翠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廠牌：瑪莎拉蒂）因鈞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查扣在案。惟該車所有權屬於聲請人所有，購車資金係由聲請人向銀行貸款支付，顯與本案被告無關，應非可作為證據之物，亦非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，無扣押依據及必要，如持續扣押，將因年份折舊而導致減損其交易價值，為此聲請將上開車輛發還等語。

二、駁回聲請之理由：

(一)按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雖有明文。

(二)惟查：

- 1.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(姜世軒等13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)刑事案件卷證繁多，偵查中受搜索(扣押)之對象、處所高達20餘處(含公司行號營業地點、自然人住居所等)，扣案物品數量眾多且繁雜。本件聲請人並非眾多被告或被害人之一，且僅泛稱前述車輛係「經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查扣」，而未指明受搜索(扣押)之對象、時間地點及執行機關，亦未提出任何扣押收據或證書以供搜尋比對，已難於查證。
- 2.又聲請人雖聲稱其為前述車輛之所有權人，惟僅檢附「銀行貸款餘額查詢資料(金融帳戶存簿節本)」，未提出有關車輛買賣契約、車籍或牌照登記等資料以資證明其為車主，不論

01 該車是否於本家中查扣、有無扣押之必要，均難認聲請人為
02 應受發還之人，本件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壽

07 法官 林明慧

08 法官 周玉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呂伶勳